

区府办字〔2019〕41号

**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章贡区招大引强扶持政策措施》的
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区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《章贡区招大引强扶持政策措施》已经2019年8月9日区政府五届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9月1日

章贡区招大引强扶持政策措施

为深入实施开放发展战略，全力打好六大攻坚战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招大引强政策措施。

一、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工业主导产业项目且在2年内建成投产（投资超过10亿元项目3年内竣工投产）的，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资金奖励；每增加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，相应增加奖励1000万元。

二、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以上的工业主导产业项目且2年内竣工投产的，按其生产性设备投资额3%以内进行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三、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以上的工业主导产业项目且2年内竣工投产的（投资超过10亿元项目3年内竣工投产），给予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区财政实得部分前3年全额、后2年减半奖励优惠。

四、对新引进的年现汇进资额达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，按其当年每实际到账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，外资增资达500万美元以上的参照执行。

五、对在我区报关出口的外贸生产企业，出口额比上年度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1万元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六、新引进年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、在章贡区年缴纳薪金个人所得税达3万元以上的工业主导产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，

给予副总经理级以上高管及高级技术人才，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区财政实得部分予以 100%奖励。

七、对行业知名企业、项目投资大、产业带动能力强、财税贡献大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，给予的扶持和奖励实行一事一议。

八、附则

1. 工业主导产业含生物医药（含医疗器械）、电子信息（含大数据、软件物联网等数字经济）、智能装备。

2. 本政策措施第一、二条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；同类别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措施自下发之日执行，试行三年。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文件由章贡区商务局和章贡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